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召开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前述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秀峰

王艳梅

孙进山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